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惠市人社发〔2023〕6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事务管理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等规定，现就做好 2023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与评审时间

按省的规定，2023 年度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3 月，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与评审一并开展。市属评审委员会具体申报材料受理的时间和地点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底前发布的评审通知为准，特殊情况的按省相关要求执行。需委托省属评委会评审的

(含高级资格), 申报时间请申报人自行查阅省相关部门的评审通知, 申报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 由申报人按相应评委会的要求报送至省各评审委员会。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 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 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 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 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 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 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 评审高一级职称时, 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 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 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或用人单位自主确定。对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职称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3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四）在职在岗证明材料。申报职称评审的，建议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至 2023 年 12 月往前半年或以上）；申报职称认定的，建议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一年或以上的社保凭证（至 2023 年 12 月往前一年或以上）。或者提交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其它有效在职在岗证明。

（五）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技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四、有关政策

（一）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规定执行。

（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按照《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对申报人原职称的审核确认结果仅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依据。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不单独受理确认申请。职称重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

（三）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需提交的业绩成果材料按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通知执行。

（四）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十条措施》的通知（惠市委办字〔2020〕42号）和其它职称评审政策的规定，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须有1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9号）的规定，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等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应有一定期限的服务农村经历。具体要求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9〕35号）精神，在革命老区、中央苏区和民族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高级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在现行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或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基础上放宽1年。

（六）进一步畅通大湾区内地港澳专业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在我省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可按自愿原则申报评审我省各系列、各专业职称。申报评审职称时，实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评审程序、评审办法等与省内专业技术人才一致。其中，对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以及引进到粤东西北地区或基层一线企事业单位担任技术骨干的外籍或港澳台专业人才，从事本专业对口专业技术工作

满一定年限后，可根据粤人社规〔2019〕38号文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副高级或者正高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七）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5号）的通知精神，我省开展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的职称贯通评审工作。2023年度高技能人才参加相关系列的职称贯通评审，仍由相应的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按相应的省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通知要求执行。

（八）2023年度继续在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我省职称对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的，符合相关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可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

（九）中直驻粤单位、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市申报评审，须经其人事主管部门以及省人社厅同意。市外（限本省内）专业技术人员委托我市评委会评审的，须提交当地市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后，评委会方可受理，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属的法人单位所在地参加职称评审。派驻我市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由法人单位委托并经我局同意后，可在我市相关评委会申报职称评审。

(十)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五、申报途径和材料

(一)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材料的时间、地点、要求具体以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

(二) 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推荐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四) 除另有规定的行业或地区外,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

(五) 职称评审使用省人社厅统一制作的表格,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其中《广

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六、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1.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方便查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复核。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县（区）人社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认真做好受理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及时书面告知申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符合申报条件。
- 2.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 3.不符合填写规范。
- 4.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
- 5.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 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七、评审组织要求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

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3年1期的核准备案管理。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7号）要求，建立职称评审专业目录等，形成全市性目录清单。

（二）评委专家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调整评审专家，并报所属人社部门备案。新入库的评审专家需经评委会组建单位组织培训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

职称评审委员会应按照国家 and 省评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结合本行业人才评价特点，创新评价方式，对申报人的品德、业绩、能力进行客观综合评价，提高评审质量。要及时做好评审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人社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应在 2024 年 7 月底前报送备案材料。8 月底前省人社厅关闭各级人社部门职称电子证书发放权限。

（二）对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九、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

各县（区）、各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县（区）、本单位职称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职称评审工作程序和规则，健全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二）加强监督管理。

人社部门将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管，实行评审中巡查、随机抽查和评审后复查、倒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要实行政务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畅通职称投诉举报渠道，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核查、及时报告核查结果，接受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人社局将适时开展职称评审专项巡查。各县（区）人社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开展职称评审质量自查。

（三）落实工作责任。

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弄虚作假行为追究责任。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降低评价标准条件，不得违反评审程序规定。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将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四）严肃规范职称评审行为。

各县（区）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工作环境，加大力度开展职称领域中介机构整治。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及组建单位不得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不得收取粤价函[2006]629号文规定职称评审费以外的“服务费”“代办费”等其他费用。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人社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官网、官媒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

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代包”等虚假宣传。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是广东省职称证书的唯一省级管理平台，全省职称证书通过平台统一生成、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平台的个人账号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注册、使用和保管，出现身份证号码、姓名等核心关键信息错漏、“人照不一”等情况的，原则上各级人社部门不予更改。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关于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具体工作的政策问答
2、惠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信息表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